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2014 号(古巴)

2013 年 9 月 1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Iván Fernández Depestre

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就工作组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再次将任期延长 3 年。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Iván Fernández Depestre, 古巴公民, 40 岁, 是未得到当局承认的多个政治反对团体中的一名活动人士。这些团体包括 Movimiento por el Despertar de la Juventud(青年觉醒运动), Coalición de Oposición del Centro(中间反对联盟)和 Frente Nacional de Resistencia Cívica y Desobediencia Civil Orlando Zapata(Orlando Zapata 国家公民抵抗和非暴力反抗战线)。

4. 据报告, 此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中部省份比亚克拉拉省的普拉塞塔斯被国家全部人员逮捕。被逮捕时,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正在参加为纪念古巴国家英雄 Frank País 逝世周年而举办的和平示威活动。除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外, 还有其他 5 人被捕。这些人在作完口供后被释放。

5. 根据《刑法》第 78 至第 84 条,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被控“犯罪前社会危险性”(古巴刑法将这一概念定义为“某人特别可能犯罪”)及与反社会分子有联系。

6. 据来文方称, “犯罪前社会危险性”这一概念被用来处罚那些尚未犯罪, 但行为举止对社会具有危险性并具有犯罪倾向的人。这一概念通常适用于醉酒者和吸毒成瘾者, 但也用于处罚持不同政见者、政府批评人士和政治反对派。尚未犯下任何罪行但未来有可能犯罪的人受到惩罚, 即, 来文方称, 人们被判刑不是因为他们做过什么, 而是因为他们可能会做什么。

7. 2013 年 8 月 2 日, 在比亚克拉拉省普拉塞塔斯市法院举行了一次听证会, 会上裁定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犯有“犯罪前社会危险性”罪。来文方称, 审判过程中,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并无辩护律师代理。

8.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绝食抗议逮捕。2013 年 8 月 26 日, 他被送往 Arnaldo Milián 医院, 住院 1 天后, 他被转送至圣克拉拉 Guamajal 监狱的医务室, 目前仍在医务室。

9. 来文方补充说，根据古巴刑法，监禁此人是非法的，因为上文所述条款规定，被裁决有犯罪前社会危险性和与反社会分子有联系的人必须被送往劳教或特别教育机构，或工人合作社，而不是监狱。”

10. 来文方还说，根据古巴刑法，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应在被捕前收到“正式警告”。《刑法》第 75 条规定，这一正式文件中必须记录提出警告的原因和当事人的任何陈述。该文件必须有双方签字。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在被捕之前并未收到过任何警告，甚至口头警告都没有收到。

11. 来文方的结论是，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被捕的唯一原因是他自由表达了政治观点和意见以及他在反对派团体中的积极活动。他因以和平方式参与抗议和示威而被定罪。因此，对他的逮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属于工作组审议拘留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2. 该国政府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答复中称，来文方提出的所有指控都是虚假的且构成了虚假陈述。

13. 政府指出，申诉人被剥夺自由并非因其观点或参加反对派团体，而是由于他长期的犯罪记录，政府还指出，他在家乡因道德败坏而臭名昭著，包括在公共场合对妇女进行性骚扰。他的犯罪记录包括因参与非法聚赌、监狱骚乱和越狱被捕，还有一次因暴力抢劫被捕，这都表明了他反社会和犯罪行为。他因此而 7 次收到过对其行为后果的警告。

14. 一段时间后，此人开始参与反对古巴人民所选择政治体系的组织，并企图获得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资助人员支持，来破坏公共秩序，并因此被罚款。

15. 他目前被剥夺自由是普拉塞塔斯市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经过审判后作出的判决，审判遵守了所有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并且法官确保被告出席了整个诉讼过程。政府补充说，审判期间，被告获得了当地律师行集体组织的法律援助，他的律师可以查阅案卷并出席了所有的听证会。

16. 政府称，司法诉讼期间遵守了所有的正当程序保障。

17. 政府在报告中指出，对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实施的预防性措施，旨在制止行为一贯违反社会习俗的人实施犯罪。可在上诉法院对施加这些措施的做法提起上诉。

18. 2013 年 8 月至 9 月间，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自愿绝食”以抗议对他施加的措施，他获得了恰当的保健服务，并且他的直系亲属对他进行了一次探访。

19. 政府称，《关于绝食抗议者的马耳他宣言》的规则适用于古巴，并在处理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问题上得到了遵守。

20. 最后，政府请求工作组裁定对古巴的指控是虚假的。

来文方的评论

21. 来文方在其回复中称，在古巴，数百人因政治观点而被剥夺自由，来文方坚持认为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就是其中一员。来文方认为，古巴当局没有按照惯例就认定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有罪的具体法律条款提供具体信息，而是仅提及国内立法规定的预防措施，如《古巴刑法典》第 72 条关于危险性的规定，该规定将危险倾向定义为一个人特别可能犯罪，如明显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标准的行为。

22. 来文方坚持认为，与政府所陈述的相反，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的拘留案件并未适用正当程序保障。

讨论情况

23. 工作组此前审议认为古巴的一些拘留案件为任意拘留，被拘留者因据称的危险性而被长期剥夺自由，但古巴并未提及具体行为，这样严谨定义的具体行为至少从 18 世纪以来已在国际刑法中有所规定，现已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的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见事关 Ulises González Moreno 拘留案件的第 17/2013 号意见(古巴)。)

24. 国际标准要求剥夺个人自由要基于可证明逮捕合理的具体行为。这一具体行为必须是法律规定的罪行。基于某人可能犯罪的风险而进行拘留在国际人权法中是没有理由的，因而被申诉的剥夺自由行为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二类规定的任意拘留。此意见主要基于政府就向其转交的指控作出的回应陈述：“对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采取的预防性措施，旨在制止行为一贯违反社会习俗的人实施犯罪”，这已足够清楚地表明，造成他被捕并长期被拘留的根本原因并不是实施犯罪，而是并未具体说明的他实施犯罪的风险。

25. 工作组将不认为以下指控得到证实：拘留因为严重地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所列公平审判权国际准则而构成任意拘留。

26. 工作组因而认为剥夺 Fernández Depestre 先生的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规定的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的人权，因此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二类属于任意拘留。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Iván Fernández Depestre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二类。

28. 工作组向古巴政府提出以下建议：

- (a) 下令立即释放 Iván Fernández Depestre；
- (b) 采取有效措施，视在没有构成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情况下强加徒刑的严重性提供补救；
- (c) 对允许在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剥夺他人自由的古巴国内立法进行修订；

29. 考虑加入已生效 38 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4 年 4 月 23 日通过]
